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9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3年10月31日分别与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共计9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所指结合上下文判断)。关于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单方终止本次投资、未及时足额付款等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违约的风险,亦有可能发生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被解除的风险。

2.根据公司、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作为投资对价之一,产业投资人作出了资产重组承诺,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可能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由于产业投资人单方违约、重组程序未获审议审核通过、重组标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而发生重组失败的风险,该事项仍有重大不确定性。重组标的存在因经营业绩受原辅料及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资质到期后未能延续、核心技术被对手赶超等原因导致重组标的发生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指标下滑的风险。此外,《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组标的为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对应的经营性资产,最终置入的是股权还是主营业务对应资产仍有不确定性。

3.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综上所述,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破产重整等事项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进展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截至2023年7月6日报名期限届满,共计十三家意向投资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视为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

2023年9月20日,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共有三家意向投资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视为一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具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10月13日,其中一家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致函表示退出重整投资人遴选并撤回投资方案。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由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代表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京蓝科技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评审会,经过评审,确定由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中选京蓝科技重整案的重整投资人。同日,管理人向“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各成员发出《通知书》,确认其重整投资人身份,并通知其及时与京蓝科技协商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和缴纳投资保证金。

2023年10月31日,经与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公司、管理人分别与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共计9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佳骏”)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黎阳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雨过铺镇工业园区4号路经济开发区产业园8号产业楼一层

成立日期:2023-0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MACBEJK8X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黎阳	9,900.00	99.00%
2	孙怡怡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马黎阳先生直接持有云南佳骏99%的股权,为云南佳骏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云南佳骏暂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云南佳骏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二)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煜荣”)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志通

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十一层)1单元6708号

成立日期:2023-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N8LUM1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晶	4,500.00	90.00%
2	肖志通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肖志通先生为北京煜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北京煜荣10%的合伙份额,为北京煜荣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北京煜荣暂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煜荣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三)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星炫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润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8层一单元

成立日期:2022-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5BD0F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润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0%
2	深圳市润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通过珠海横琴润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润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星炫投资,为星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星炫投资暂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星炫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四)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艺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兴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11号楼(R座)4层411室

成立日期:2014-1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192217A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亿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
2	郑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郑颂先生通过杭州亿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亿艺投资80.00%的股权,为亿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亿艺投资2020年至2022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83.09万元、1,683.30万元、1,684.3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541.35万元、1,524.96万元、1,514.63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亿艺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五)青岛兴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兴炎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Z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91室

成立日期:2022-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 A7GC6PJ0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海熵	900.00	90.00%
2	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届时以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情况为准。

3.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兴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兴炎投资10%的合伙份额。

4.主要财务数据

兴炎投资2022年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0.00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兴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六)云南凯牟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云南凯牟”)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永安路167号东宽大厦10楼

成立日期:2023-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M AD25URF6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76%
2	牟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39.69%
3	楚雄悦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39.69%
4	海南优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19.85%
合计		6,55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云南凯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云南凯牟暂无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云南凯牟暂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云南凯牟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七)颢昕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简称“颢昕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力恒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3区22-03-121号

成立日期:2022-0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MMLQK6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力恒	950.00	95.00%
2	徐斌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杨力恒先生直接持有颢昕基金95%的股权,为颢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颢昕基金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96.07万元,净资产为791.63万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颢昕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八)深圳市励合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励合汇鑫”)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3C

成立日期:2015-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3568X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品牌管理;金属工具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软件开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针灸织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古振鹏	250.00	25.00%
2	张新华	250.00	25.00%
3	徐年成	250.00	25.00%
4	邓欢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由于股权结构分散,励合汇鑫无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励合汇鑫2020年至2022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12万元、2.23万元、7.8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9.77万元、-97.65万元、-113.85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励合汇鑫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九)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商平安资产”)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214室

成立日期:2017-0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 A5EDM6P21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3,000.00	51.0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	39.00%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8.00%
4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招商平安资产,为招商平安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平安资产2020年至2022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95.20亿元、208.73亿元、180.59亿元,净资产分别为34.60亿元、50.28亿元、37.38亿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招商平安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云南佳骏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云南佳骏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云南佳骏以产业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以支付现金、提供业务支持和产业资源等投资对价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以如下投资对价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540,000,000股(简称“标的股份”):

(1)支付现金:乙方支付40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2)资产重组:乙方承诺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将鑫联科技或鑫联科技主营业务资产通过上市公司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置入甲方的重组程序,并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组程序,若重组程序未获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乙方将从如下目标中择一完成,视为完成资产重组承诺:1)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甲方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甲方2025年至2027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不低于鑫联科技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2)前述第1)项的利润差额部分,由乙方在甲方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现金补足;3)乙方于甲方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六个月内启动替换资产的重组程序,并于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组程序,替换资产2026年至2028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不低于鑫联科技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若未完成替换资产的重组,乙方应于甲方202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补偿金额按照第2)项约定的标准计算;(本条所述归母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业绩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甲方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甲方2024年、2025年、2026年连续三个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万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进行补偿;(本条所述归母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担保措施:乙方未能遵守或实现上述第(2)项资产重组和第(3)项业绩承诺的,对于乙方根据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可获得的股东分红,甲方有权且应当暂缓向乙方进行分配,且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份,直至承诺事项实际履行完毕;

(5)业务支持:重整完成后,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拓展涉重固危废资源化利用、ITO靶材等相关业务。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60,000,000.00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405,000,000.00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将在36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业务承诺

乙方以如下业务资源对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540,000,000股(简称“标的股份”):

(1)支付现金:乙方支付40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2)资产重组:乙方承诺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将鑫联科技或鑫联科技主营业务资产通过上市公司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置入甲方的重组程序,并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组程序,若重组程序未获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乙方将从如下目标中择一完成,视为完成资产重组承诺:1)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甲方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甲方2025年至2027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不低于鑫联科技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2)前述第1)项的利润差额部分,由乙方在甲方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现金补足;3)乙方于甲方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六个月内启动替换资产的重组程序,并于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组程序,替换资产2026年至2028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不低于鑫联科技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若未完成替换资产的重组,乙方应于甲方202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补偿金额按照第2)项约定的标准计算;(本条所述归母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业绩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甲方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甲方2024年、2025年、2026年连续三个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万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进行补偿;(本条所述归母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担保措施:乙方未能遵守或实现上述第(2)项资产重组和第(3)项业绩承诺的,对于乙方根据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可获得的股东分红,甲方有权且应当暂缓向乙方进行分配,且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份,直至承诺事项实际履行完毕;

(5)业务支持:重整完成后,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拓展涉重固危废资源化利用、ITO靶材等相关业务。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60,000,000.00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405,000,000.00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将在36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违约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二)与北京煜荣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北京煜荣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北京煜荣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11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作为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60,000,000.00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112,000,000.00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将在12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持有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违约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三)与星炫投资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星炫投资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星炫投资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11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作为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60,000,000.00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112,000,000.00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将在36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持有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违约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四)与亿艺投资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亿艺投资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亿艺投资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11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作为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60,000,000.00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112,000,000.00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及其指定的关联方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将在12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及其指定的关联方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违约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五)与宁波君润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宁波君润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宁波君润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30,000,000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10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60,000,000.00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104,000,000.00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将在12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违约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六)与云南凯牟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云南凯牟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云南凯牟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凯牟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4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20,000,000.00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40,000,000.00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将在12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违约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七)与颢昕基金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颢昕基金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颢昕基金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颢昕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